

股票代码：300417

股票简称：南华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##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 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1 日-2015 年 5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人，代表股份 27,8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54%。

其中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,8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54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7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,893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章小炎、刘子丰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